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648,9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沃格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

申港证券在事前审阅公司2019年度报告时知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港证券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港证券于2020年4月20日至22日对沃格光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李思宇、吴地宝。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主要合同履行情况等，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公司业绩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

#### 二、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52,432.41	69,979.74	-25.07%
营业成本	36,660.12	35,704.07	2.68%

税金及附加	548.66	1,046.93	-47.59%
销售费用	3,434.00	4,120.62	-16.66%
管理费用	7,019.42	6,178.44	13.61%
研发费用	2,367.10	2,052.15	15.35%
财务费用	-2,904.09	-2,236.66	29.84%
加：其他收益	1,349.87	906.58	48.90%
信用减值损失	-89.11	-	-
资产减值损失	-109.05	-5,553.21	-98.04%
资产处置收益	-4.88	-17.11	-71.50%
<b>营业利润</b>	<b>6,454.03</b>	<b>18,450.46</b>	<b>-65.02%</b>

## （二）公司2019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主要系受本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本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432.41 万元，上年同期为 69,97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7%，主要原因系：（1）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公司订单带来损失。中华映管原系公司重要客户，多年来一直位列前五大客户之列，2018 年 12 月其发生债务危机，2019 年 9 月其正式向法院申请破产，中华映管事件导致公司订单损失；（2）本年度公司产品下游终端市场特别是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出现下滑，影响公司整体订单数量；（3）本年度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面板厂商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2、本期公司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为 30.08%，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48.98%，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0%，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面板厂商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2）公司近两年加大投资，扩建生产线及车间改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增加，营业成本相较上升。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 3、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7,019.42 万元，上年同期为 6,178.44 万元，较上年

同期下降 13.61%，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沃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导致本期内租赁费用增加，2019 年管理费用-租赁费用为 996.87 万元，较 2018 年的 115.31 万元增加 881.56 万元；（2）因公司大部分职能机构搬迁至新产区办公室大楼办公，导致本年度办公费增加，2019 年管理费用-办公费用为 360.43 万元，较 2018 年的 154.35 万元增加 206.08 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上升。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意见**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加大客户拓展，加强技术研发，延伸产品链条等措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沃格光电能够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及员工的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 **六、本次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营业利润存在同比下降 50% 以上，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受中华映管事件影响，公司订单带来损失；2、公司产品下游移动终端市场出货量下滑影响公司整体订单数量；3、公司下游客户市场面板厂商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4、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投资加大后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增

加，营业成本相较上升；5、本期租赁费、办公费扩大导致管理费用较大幅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本期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以及费用上升，进而导致营业利润较大幅下降。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思宇  
李思宇

李强  
李 强



2020年 4月 29日